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847號

債 權 人 泰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綺暄

債 務 人 程文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5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分別於(一)民國109年7月14日、(二)同年8月11日、(三)同年8月28日及(四)110年6月15日，向其借款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(二)20萬元、(三)(1)30萬元、(2)45萬元及(四)45萬元，並提出債務人簽立之調借現金憑據及本票等為證。惟就其中(三)(1)30萬元部分，債權人提出之調借現金憑證，其上僅記載「會計科目：模板預支參拾萬元」，且為第三人「曾英聖」簽名，雖經債權人於112年6月6日文狀補正，第三人曾英聖出具之領款證明書，稱該筆款項係由債務人向債權人領取現金，並由第三人收受，惟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向其借款並同意由第三人收受款項之文件，或其他借款證明，僅提出第三人受領該筆款項之文件，尚難認定此筆債務與債務人有關。另(四)45萬元部分，債權人雖提出發票人為債務人之本票，惟本票之受款人為第三人黃駿騰，雖經債權人於112年6月6日文狀補正，第三人黃駿騰將上開債權轉讓與債權人之證明，惟上開本票未有受款人即第三人黃駿騰背書轉讓，尚難認債權人得據該本票對債務人

01 有所請求。故請求金額30萬元及45萬元部分，聲請於法不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異議。

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